臺北市士林區天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天福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江啓南	40年12月1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大村初中畢		反映民意、政令宣導 守護社區安全、共創優質社區 1、持續乘著真心、用心、盡心、熱心、誠心五心~為民服務的專職里長。 2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、發揮敦親睦鄰、推行守望相助,結合警力、消防、里守望相助隊,增設監視系統及滅火器設施,加強里內治安、消防維護,以確保里內居家安全。 4、舉辦各項人文及睦鄰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,營造一個溫馨、健康、環保的優質社區。 5、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,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補助。 6、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各項健檢及醫學講座,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7、公園綠美化、定期里內消毒、水溝清疏,杜絕病媒蚊孳生,提升居家衛生品質。 8、善用經費,造福里民,公開透明化。
2		吳秋綠	37年12月18日	女	臺北市	無	慈惠高職護理助產學校畢業	淡水遠東綜合醫院護理人員。 上祐藥堂負責人。	一、誠心為天福里鄉親服務。 二、天福里里民的事,盼能讓我為您們有服務的機會。 三、願為天福里鄉親爭取最好的福利。

第 263 投開票所地點:忠誠路 2 段 101 號【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選手休息室(一)】(天福里 1-5 鄰)

第 264 投開票所地點:忠誠路 2 段 101 號【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選手休息室(二)】(天福里 6-10 鄰)

第 265 投開票所地點:忠誠路 2 段 101 號【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選手休息室(三)】(天福里 11-15 鄰)

第 266 投開票所地點:忠誠路 2 段 101 號【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選手休息室(四)】(天福里 16-20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	欄
※請使用選備之蓋舉之蓋舉之蓋舉 要是選舉「 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候選人姓名欄

相片 姓

次

號

次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